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中化国际
SINOCEM INTERNATIONAL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8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0.SH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资产购买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的交易
资产出售交易	指	上市公司子公司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的交易
扬农集团、标的公司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6.SH
标的资产	指	扬农集团 39.88% 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扬农化工 36.17% 股份
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中化国际、扬农集团及先正达集团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的控股股东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祥	指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扬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瑞恒	指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瑞盛	指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瑞泰	指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锦湖化工	指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瑞祥的控股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框架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扬农集团签订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杰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安杰律师出具的《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安永审计出具的《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包括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评估出具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2317号】》
《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资产购买交易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购买交易交割日的期间
资产出售交易过渡期	指	《框架协议》签署日至资产出售交易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环氧树脂	指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
环氧氯丙烷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C ₃ H ₅ ClO，为无色液体，有类似氯仿的气味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与中间体

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备考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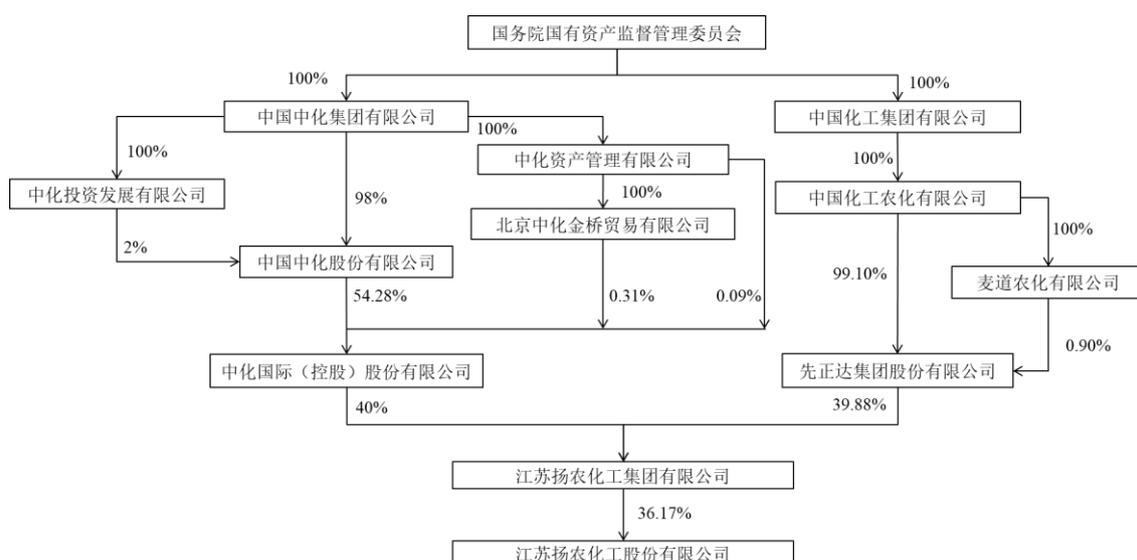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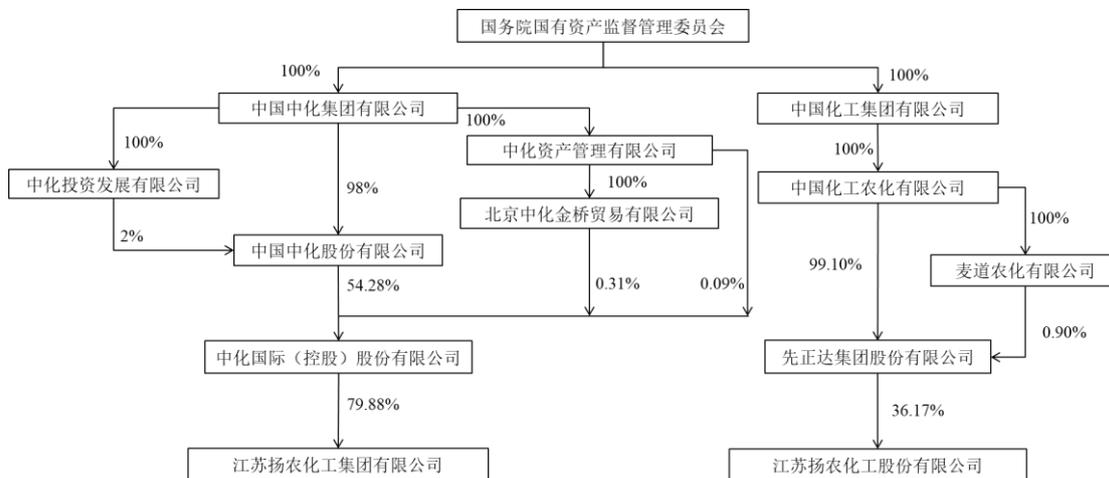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以 1,022,213.49 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2317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9,662.01 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扬农集团 40.00% 股权，为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扬农集团直接持有扬农化工 36.17% 股份，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前述交易各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先正达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先正达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三）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9,662.01 万元。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

（五）现金支付期限

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资产购买交易价款的 30%（计 227,898.60 万元）作为资产购买交易的保证金，同时

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的 30%（计 306,664.05 万元）作为资产出售交易的保证金。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资产购买交易价款，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对应的扬农集团在资产购买交易过渡期的收益应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应由先正达集团承担（资产出售交易产生的或与资产出售交易有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税费、债务及前述各项的计提、拨备均应剔除，相关损益仅为剔除扬农化工后扬农集团其他资产和业务产生的损益）。

二、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扬农集团管理层为本次交易编制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期间的扬农集团备考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母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反映的信息对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及用途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其对应的附注。备考财务报表亦未披露与本次交易无直接关系的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以及资本管理等附注信息。

编制假设如下：

为在报告期内反映扬农集团出售扬农化工股份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扬农集团管理层编制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如下：

1、假设扬农集团出售扬农化工股份的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扬农集团已经不再持有扬农化工的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再合并扬农化工的财务报表；

2、假设扬农集团出售扬农化工的对价为人民币 1,022,213.49 万元，该对价

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记录为一项其他非流动资产。有关处置对价与扬农集团所享有扬农化工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直接增加最早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未考虑有关股份处置交易相关的各项税费）；

3、报告期内扬农集团从扬农化工收到的股利，直接增加备考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安永会计师对扬农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94277_A02 号”《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通诚评估对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并经中国化工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相较扬农集团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1,274,058.16 万元，增值率为 202.03%。

截至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以 1,022,213.49 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的交易尚未完成，扬农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尚未承担因该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纳税义务，相关纳税义务在未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时才会产生。因此，本次评估计算中未考虑该股份转让收益所涉及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占比
资产总额	5,266,805.07	846,156.43	759,662.01	16.07%
资产净额	1,312,496.49	686,672.04	759,662.01	57.88%
营业收入	5,284,646.31	199,656.05	-	3.78%

注 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注 2：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营业收入为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与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

注 3：计算占比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与本次交易对价孰高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扬农化工	占比
资产总额	5,266,805.07	963,748.49	18.30%
资产净额	1,312,496.49	505,437.45	38.51%
营业收入	5,284,646.31	870,147.17	16.47%

注 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注 2：扬农化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宁高宁先生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董事长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董事长，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宁高宁先生担任先正达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资产出售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扬农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补充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化工集团已经出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先正达集团实施本次交易；

（4）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完成资产出售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化工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经安永会计师审阅并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5,874,278.02	4,951,320.60	-1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058.90	1,418,163.31	11.31%
营业收入	3,742,691.70	3,030,772.87	-1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1.47	17,556.53	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3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	5.14	11.3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5,266,805.07	4,478,844.96	-1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496.49	1,439,676.88	9.69%
营业收入	5,284,646.31	4,864,900.17	-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8.04	49,208.97	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5	5.32	9.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显著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公司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自身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就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摊薄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经安永会计师审阅并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得到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但是由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市公司自身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低于上年度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对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并持续完善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和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	无违法违规行为	<p>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亦包括但不限于纪检机关、监察委）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违法违规行为	<p>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	<p>1、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期间，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化国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子公司。</p> <p>2、对现有的与中化国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期间，如果出现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从事业务与中化国际产生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保证中化国际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p>4、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与中化国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中化国际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中化国际及其股东的利益。</p>
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p>1、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化国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子公司。</p> <p>2、对现有的与中化国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出现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从事业务与中化国际产生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保证中化国际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p>4、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与中化国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中化国际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中化国际及其股东的利益。
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	<p>1、本公司承诺确保鲁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中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与中化国际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严格分开并独立经营，杜绝混同的情形。</p> <p>2、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鲁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化国际之间不存在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对于目前中化国际与鲁西集团及中化能源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将协调中化国际、鲁西集团及中化能源就存在重合或相似产品的业务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若2年内难以制定完善的解决措施，本公司将在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化国际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p>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p> <p>(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p> <p>(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p> <p>(4)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p> <p>(5)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p> <p>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中化国际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鲁西集团或中化能源从事或参与与中化国际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化国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p> <p>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中化国际、鲁西集团、中化能源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规范关联交易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国际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化国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化国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化国际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化国际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化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化国际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2、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维护中化国际的独立性，保证中化国际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9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规范关联交易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国际章程的有关规定促使中化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促使中化股份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化国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化国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化国际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化国际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化国际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化国际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维护中化国际的独立性，保证中化国际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1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无减持计划	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p>(1) 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减持计划	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1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14	上市公司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先正达集团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先正达集团	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	<p>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3	先正达集团	主体资格及标的公司权属清晰性	<p>1、本公司合法拥有所持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9.8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p> <p>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p>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4	先正达集团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 交易标的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扬农集团、扬农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扬农集团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书和本报告书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完成资产出售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以及获得相关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先决条件方可完成，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如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满足全部先决条件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相较扬农集团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1,274,058.16 万元，增值率为 202.03%。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四）交易对价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和自筹资金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进度支付现金对价。尽管上市公司正在就交易对价的支付积极进行资金筹措和安排，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需求风险

扬农集团拥有完整的化工产业链和丰富的产品线以及配套齐全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生物法环氧氯丙烷和环氧树脂等一体化产业链循环经济水平和技术竞争力行业领先，诸多化工中间体和化工新材料都在行业内居于主导领先地位。但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特征、国际贸易摩擦频繁发生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如扬农集团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扬农集团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扬农集团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扬农集团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苯、甘油、双酚 A 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扬农集团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苯、甘油、双酚 A 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主要受石油化工、国际原油等大宗

化学品原料的价格走势变动、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波动较大，加之新冠肺炎疫情不断蔓延影响，多种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价格都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未来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扬农集团未能及时应对，则扬农集团可能面临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化工产业的支持，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扬农集团所处化工行业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扬农集团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扬农集团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四）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全球疫情走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扬农集团在生产开工、产品需求等方面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扬农集团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扬农集团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在众多领域服务于高新技术产业。精细化工产品受环保、安全、技术进步、产品替代的影响较大。环保、安全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到行业的供求格局，对产品价格影响较大。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会改变行业的产业链条，导致部分产品的快速发展，同时也淘汰落后产能。总体上看，未来精细化工行业存在受环保、安全、技术进步、产品替代的影响而产生价格波动的风险。虽然扬农集团在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品布局丰富，但也存在因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扬农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77%、25.79%和26.62%¹，整体毛利率持续上升。若未来扬农集团的主要精细化工产品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降价需求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者由于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成本上升，且扬农集团无法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则扬农集团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50,468.25万元、154,099.17万元和169,702.56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4%、28.90%和31.82%，占比逐步提升。随着扬农集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增加扬农集团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扬农集团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或其所在行业的发展态势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扬农集团应收款项信用风险也将增加，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扬农集团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的减值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扬农集团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1,243.59万元、47,720.01万元和71,491.08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9%、8.95%和13.40%，占比逐步提升。报告期内，扬农集团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受国家环保监管政策趋严、上游石油石化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扬农集团的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扬农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每年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扬农集团存货已分别计提跌价准备1,169.77万元、112.69万元和1,878.44万元。

¹ 2020年1-9月，扬农集团营业成本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原列报至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列报至营业成本的合同履约成本。为保持可比性，在计算其202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时所使用的成本已剔除运输费因素。

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精细化学品行业竞争加剧，扬农集团产品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扬农集团面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增加并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在建工程的资金投入及实施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扬农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1,831.12万元、145,007.19万元和206,028.62万元，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扬农集团下属江苏瑞祥、江苏瑞恒、江苏瑞盛和宁夏瑞泰等子公司的产业布局不断完善，在建工程投入金额不断增加。根据扬农集团的生产规划及在建项目投入预算，未来扬农集团将持续进行在建项目资金投入，因此未来资金需求存在一定压力。

同时，虽然扬农集团在建及规划投资建设项目的已进行充分详细的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评估，并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如果项目组织管理、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等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产时间、投资回报及扬农集团的预期收益，存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实施风险。

（五）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扬农集团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191,711.84万元、201,819.18万元和241,193.6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95%、40.32%和64.25%，呈上升趋势。扬农集团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有营运资金的支撑。随着扬农集团的进一步发展、生产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和存货规模将随之上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可能存在一定的压力。扬农集团如果不能及时筹措到发展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不能保持业务的持续扩展及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进而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及子公司江苏瑞祥、宁夏瑞泰和锦湖化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扬农集团及子公

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不能享受相应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取消或减少相关税收优惠幅度，将对扬农集团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的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扬农集团涉及种类繁多的化工产品，而化工产品在其生产制造、运输储存、装卸配送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安全及环保风险隐患。扬农集团设立了专业安全环保部门，建立了相对健全完整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尽管通过强化管理保证了扬农集团以前年度安全环保的良好运行，但理论上仍存在发生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可能性，如发生安全与环保事故，可能会导致扬农集团无法保持现有相关经营资质，损害公司声誉，甚至引起索赔，对扬农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扬农集团的盈利能力。

（二）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扬农集团合计 2.45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0.85 万平方米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剩余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宿舍、仓库等非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产。虽然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未曾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发生过纠纷或诉讼，未曾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目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国企改革目标和举措，继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战略。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央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整合协同效应，增强央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国际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化工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

2、相关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产业整合与发展

2014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相关政策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兼并重组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调整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鼓励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7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指出“要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扎实开展‘简政放权’

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

国家鼓励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为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聚焦化工新材料业务，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坚持“既做加法、又做减法”的发展策略，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化工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本次交易回收资金将支撑公司继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持续完善产业布局。

2、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势，促进扬农集团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至 79.88%。在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的帮助和监督下，扬农集团将在规范运作、科技创新、融资渠道、市场声誉、人才引进等方面不断优化，持续投入化工新材料及关键化工中间体业务，夯实产业地位，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

3、先正达集团收购扬农化工有利于扬农化工的可持续发展

先正达集团是全球农业科技与创新领导者，主营业务包括植保、种子、作物营养及现代农业服务等，是全球第一大植保公司、第三大种子公司。先正达集团收购扬农化工后，扬农化工将与先正达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专注专业化发展，有利于扬农化工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经营质量。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以 1,022,213.49 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2317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9,662.01 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扬农集团 40.00% 股权，为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扬农集团直接持有扬农化工 36.17% 股份，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先正达集团。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先正达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三）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9,662.01 万元。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

（五）现金支付期限

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资产购买交易价款的 30%（计 227,898.60 万元）作为资产购买交易的保证金，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的 30%（计 306,664.05 万元）作为资产出售交易的保证金。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资产购买交易价款，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对应的扬农集团在资产购买交易过渡期的收益应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应由先正达集团承担（资产出售交易产生的或与资产出售交易有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税费、债务及前述各项的计提、拨备均应剔除，相关损益仅为剔除扬农化工后扬农集团其他资产和业务产生的损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占比
资产总额	5,266,805.07	846,156.43	759,662.01	16.07%
资产净额	1,312,496.49	686,672.04	759,662.01	57.88%
营业收入	5,284,646.31	199,656.05	-	3.78%

注 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注 2：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营业收入为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与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

注 3：计算占比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与本次交易对价孰高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扬农化工	占比
资产总额	5,266,805.07	963,748.49	18.30%
资产净额	1,312,496.49	505,437.45	38.51%
营业收入	5,284,646.31	870,147.17	16.47%

注 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注 2：扬农化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宁高宁先生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董事长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董事长，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宁高宁先生担任先正达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资产出售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扬农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补充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化工集团已经出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先正达集团实施本次交易；

（4）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完成资产出售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化工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5,874,278.02	4,951,320.60	-1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058.90	1,418,163.31	11.31%
营业收入	3,742,691.70	3,030,772.87	-1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1.47	17,556.53	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3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	5.14	11.3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5,266,805.07	4,478,844.96	-1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496.49	1,439,676.88	9.69%
营业收入	5,284,646.31	4,864,900.17	-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8.04	49,208.97	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5	5.32	9.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均显著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